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虎小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
　　賴耀仁

被　　告　全苔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5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惠鳳